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在 50,000 万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由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章新蓉

龚 涛

李豫湘

赵建新

2017 年 10 月 26 日